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729
號

次

本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起
止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碼
數
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厂建

38797

第一科文書

宣

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收到

會同

梅

事由 擬辦 批示

電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
各條條文仰
知照

經查稅務署組織法本廳各此老宗是以前并未
令封如此次修正案文自未便封川也此
因係存查
第一科 三六 經審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建設廳

(一)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順伍字

第01460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渝文字第二四號訓令開

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

38797

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緬甸片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二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修正各條文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主席陳誠
紅
稅印附抄發
原修正各條文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輝

但職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產稅

貨物取銷稅及不屬於稅務署直接稅處所征之新辦各稅事務。

第五條第二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稅關稅收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據之核對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據之核對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據之核對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各稅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稅務及稅收貨物之變價收入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第六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酒及酒之稅務之設法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酒及酒之稅務之設法改進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酒及酒之稅務之設法改進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審核及與商稅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審核及與商稅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審核及與商稅商標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審核及與商稅商標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審核及與商稅商標之登記事項。

十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審核及與商稅商標之登記事項。

稅之貨品進出口之審核。

稅務署設稅務司一人至十人應任承長官之命分駐各稅

關監督稅務稅票之審核及以四人至十人委任監督各

種稅票之印製。